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毒偵字第129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含外包裝袋參只，驗餘淨重陸點伍貳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柏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2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月8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34、2604、29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被告陳柏勳於上開觀察、勒戒前之112年7月3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應為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經檢驗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自明。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
02 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
03 物，並應沒收銷燬之。

04 三、經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
05 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
06 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
07 卷宗無訛。惟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經送臺北榮民總
08 醫院檢驗，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
09 112年9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附
10 卷可稽(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93號卷第216
11 頁)，足證上開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2 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連同無法析離之甲基安
13 非他命包裝袋各1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4 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意
15 旨，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
16 品，因已用罄而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郭宜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